焉耆县小学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教育资助申请流程图

1.享受国家两免一补政策。免学杂费650元/生·年；取暖费140元/生·年；免教科书90元/生·年；补助寄宿生生活费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625元/生·年）

乡镇（社区）

评审

学生

县内

县外

村委会

班主任

每年9月25日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个人身份证或家庭户口本、建档立卡扶持证、残疾证、低保证等资料相关困难情况复印件一式两份

学校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班级评定

县教科局学生资助中心

符合条件，公示5天

向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资助，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县扶贫办、民政局、残联

核实比对 公示5天

县财政局

下拨资助经费

监督电话：0996-66029966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号)、《自治州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实施细则》（巴扶领字【2018】34号）

办理时限：每年9月25日前

2.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享受地方财政国寿平安学生保险政策70元/生·年；春秋两套校服（据实补助）